ICS 77.160

CCS 71

|  |
| --- |
|       |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

|  |
| --- |
| 代替 YS/T 890-2013 |

粉末冶金用再生钴粉

Reproduced cobalt powder for powder metallurg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  |
| --- |
|  |
| （本稿完成日期：）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

×××× - ×× - ××发布

×××× - ×× -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YS/T 890-2013《粉末冶金用再生钴粉》，与YS/T 890-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更改了b类产品的费氏粒度、松装密度、氧含量；
2. 更改了c类产品的费氏粒度、氧含量；
3. 更改了d类产品的费氏粒度；
4. 更改了e类产品的费氏粒度、松装密度、中位径；
5. 更改了f类产品的费氏粒度、中位径；
6. 更改了g类产品的松装密度、中位径；
7. 更改了FCoR-1牌号产品Pb、Cr、Mn、Al杂质元素含量指标；
8. 更改了FCoR-2牌号产品Zn、Ca、Cr、Mn、Na、Si、Al、Mo杂质元素含量指标；
9. 增加了FCoR-1、FCoR-2牌号产品的Cl杂质元素含量指标;
10. 删除了HCoR-3牌号。

请注意本文件的有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清华广州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年首次发布为YS/T 890-201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粉末冶金用再生钴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粉末冶金用再生钴粉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和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含钴废料回收的再生钴粉，供粉末冶金领域使用。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79.1 金属粉末 松装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漏斗法

GB/T 3249 金属及其化合物粉末费氏粒度的测定方法

GB/T 5314 粉末冶金用粉末 取样方法

GB/T 15076.5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钼量和钨量的测定

GB/T 15076.9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钽中铁、铬、镍、锰、钛、铝、铜、锡、铅和锆量的测定

GB/T 19077.1 粒度分析 激光衍射法 第1部分：通则

YS/T 281 (所有部分) 钴化学分析方法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分类
	1. 产品牌号与类别

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FCoR-1、FCoR-2两个牌号，按费氏粒度、松装密度、中位径、氧含量的要求分为a、b、c、d、e、f、g七个类别。

* 1. 产品命名规则

产品牌号的命名规则如图1所示：

F Co R - X - a/b/c/d

a、b、c、d、e、f、g代表产品类别

X代表产品牌号：0、1、2、3、4、5

代表再生

代表Co

代表粉末

图1 产品牌号命名规则

示例：FCoR-1b表示牌号为FCoR-1符合b类的产品。

1. 技术要求
	1. 产品的费氏粒度、松装密度、中位径和氧含量质量分数

产品的费氏粒度、松装密度、中位径、氧含量质量分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产品的费氏粒度、松装密度、中位径、氧含量和碳含量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费氏粒度*Fsss* /μm | 松装密度*ρa* /(g/cm3) | 中位径*D50* /μm | 氧含量质量分数 /% |
| a | ≤0.60 | 0.60~0.80 | ≤7 | ≤0.80 |
| b | 0.60＜FSSS≤0.70 | 0.50~0.80 | ≤7 | ≤0.80 |
| c | 0.70＜FSSS≤0.80 | 0.60~0.80 | ≤7 | ≤0.80 |
| d | 0.8＜FSSS≤1.0 | 0.60~0.80 | ≤8 | ≤0.60 |
| e | 1.0＜FSSS≤1.50 | 0.60~1.20 | ≤15 | ≤0.50 |
| f | 1.50＜FSSS≤2.00 | 0.60~1.20 | ≤15 | ≤0.40 |
| g | ＞2.0 | 0.80~2.30 | ≤30 | ≤0.40 |
|  注：如需方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 |

* 1. 产品的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产品的化学成分

|  |  |
| --- | --- |
|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 牌号 |
| FCoR-1 | FCoR-2 |
| 余量 | Co | ≥99.9 | ≥99.8 |
| 杂质元素，不大于 | Ni | 0.003 | 0.005 |
| Cu | 0.002 | 0.005 |
| Fe | 0.003 | 0.005 |
| Pb | 0.002 | 0.003 |
| Zn | 0.002 | 0.003 |
| Cd | 0.002 | 0.003 |
| Ca | 0.002 | 0.005 |
| Cr | 0.002 | 0.005  |
| Mg | 0.002 | 0.005  |
| Mn | 0.002 | 0.005  |
| Na | 0.003 | 0.005  |
| Si | 0.002 | 0.005  |
| Al | 0.002 | 0.005  |
| S | 0.002 | 0.005  |
| Mo | 0.003 | 0.005  |
|  注：钴含量用杂质减量法（不含氧）计算得到。 |

* 1. 外观质量

产品应呈灰黑色粉末状，无其他颜色混杂；产品应洁净、干燥、均匀、不得有结块及目视可见的夹杂物。

1. 试验方法
	1. 产品中费氏粒度的测定按GB/T 3249-2022的规定进行。
	2. 产品的松装密度的测定按GB/T 1479.1-2011的规定进行。
	3. 产品中中位径（D50）的测定按GB/T 19077-2016的规定进行。
	4. 产品中氧含量的测定按YS/T 281-2011的规定进行。
	5. 产品中镍、铜、铁、钙、镁、铅、锌、镉、锰、钠、铝、硅、硫、碳含量的测定按YS/T 281-2011的规定进行。
	6. 产品中铬的测定按GB/T 15076.9 的规定进行。
	7. 产品中钼的测定按GB/T 15076.5 的规定进行。
	8. 产品中氯的测定按YS/T 1057.2-2020 的规定进行。
	9. 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法进行检查。
2. 检验规则
	1. 检查和验收
		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及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照本文件或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或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
	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生产周期、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组成，每批重量不超过5t。需方有特殊要求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 1. 检验项目及取样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化学成分、物理性能和外观质量的检验，产品的检验项目及取样方法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产品检验项目及取样规定

|  |  |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取样规定 | 要求章节号 | 试验方法章节号 |
| 费氏粒度 | 按GB/T 5314—2011的规定 | 3.1 | 4.1 |
| 松装密度 | 按GB/T 5314—2011的规定 | 3.1 | 4.2 |
| 中位径 | 按GB/T 5314—2011的规定 | 3.1 | 4.3 |
| 化学成分 | 按GB/T 5314—2011的规定 | 3.1、3.2 | 4.4 |
| 外观质量 | 按GB/T 5314—2011的规定 | 3.4 | 4.5 |

* 1. 检验结果的判定
		1. 产品的费氏粒度、松装密度、中位径检验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应在该批产品中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项目取双倍数量的样品按4.1~4.3所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重复检验。如仍有一个结果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2. 产品的化学成分检验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应在该批产品中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项目取双倍数量的样品按4.4所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重复检验。如仍有一个结果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3. 产品的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
	1. 标志
		1. 销售包装标志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销售外包装上应打印如下标志（或贴标签）：

a) 供方质量监督部门的印记；

b) 供方名称、商标；

c) 产品名称、牌号；

 d）产品批号。

* + 1. 贮运包装标志

产品的外包装应注明：供方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商标、牌号、批号、净重和生产日期，并注明“防潮”、“轻放”、“向上”等字样或标志。

* 1. 包装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采用包装袋真空包装或充保护性气体包装，并放于包装桶中加盖存放。每桶重量不大于50kg。

需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1. 运输

运输时防止产品受雨、受潮，运输车辆应清洁。在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不得滚动、倒置及剧烈碰撞，避免损坏包装。

* 1. 贮存

产品应存放于干燥、通风、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严防受潮、腐蚀。

* 1.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本文件编号、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外，还宜包括：

a) 产品质量保证书：

● 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 产品特点(包括制造工艺及原材料的特点)；

● 对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

● 产品获得的质量认证及带供方技术监督部门检印的各项分析检验结果；

b) 产品合格证：

●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

● 批号；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c)产品质量控制程中的检验报告及成品检验报告；

d) 产品使用说明：正确搬运、使用、贮存方法等；

e) 其他。

1. 订货单内容

 需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内，列出如下内容：

1. 产品名称；
2. 牌号、等级；
3. 产品数量；
4. 本文件编号；
5.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